

证券代码：870951

证券简称：先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于2021年1-7月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020年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贷款150万元于2021年到期并归还；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签订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》，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1,500,000.00元，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，利率以单项借款合同规定为准，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为该贷款提供无偿保证担保，公司以实用新型专利（权证号码为ZL201721234759.1）提供质押担保。2021年4月12日取得贷款150万元，利率为4.36%。

(2) 2020年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贷款1000万元于2021年到期并归还。2021年4月9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续贷1000万元，期限为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9日，利率为5.22%，由公司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为该贷款提供无偿保证担保，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。

二、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2021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长韩承勇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另外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韩先卓为韩承勇女儿，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，为关联董事；常红美与实际控制人韩承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，为关联董事。该担保事项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，因此关联董事韩承勇、韩先卓、常红美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